

关于宝钢钢铁产品符合 RoHS2.0 指令相关规定的声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”），与宝钢原材料供应商一起，根据宝钢在钢铁产品制造领域的丰富经验，以及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信息，借助现有科学及技术条件下的最新技术评估手段，对宝钢钢铁产品的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了审慎评估，在此，我们认为以下声明信息是正确可靠的，评估的方法是科学的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声明：截止到本声明发布日期为止，附件中所列由宝钢直接供货的产品，符合欧盟 2011/65/EU (RoHS2.0)《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》及其后续修订的指令。RoHS2.0 指令对限用物质在均一材质中最大允许浓度规定如下：

物质名称	最大允许浓度（质量分数）
铅（Pb）	1000ppm
镉（Cd）	100ppm
汞（Hg）	1000ppm
六价铬（Cr ⁶⁺ ）	1000ppm
多溴联苯（PBBs）	1000ppm
多溴联苯醚（PBDEs）	1000ppm

对于 RoHS2.0 指令后续的重大修订，如增补限用物质，豁免应用条款的取缔等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进行进一步的评估，并适时更新本符合性声明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7月10日
承诺书专用章

附表 符合 RoHS2.0 指令的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种类	交货状态/表面处理/基板类型/涂层种类
1	冷轧钢板及钢带	涂油、不涂油
2	热镀锌/锌铁合金钢板及钢带	无铬钝化和/或涂油 无铬耐指纹 自润滑 不处理
3	热镀铝锌钢板及钢带	无铬钝化和/或涂油 无铬耐指纹、普通耐指纹 不处理
4	电镀锌钢板及钢带	无铬钝化和/或涂油 磷化和/或涂油 磷化（含无铬封闭）和/或涂油 无铬耐指纹 自润滑 不处理
5	电镀锡/电镀铬钢板及钢带	化学钝化/电化学钝化/低铬钝化/不处理
6	无取向电工钢带	半有机薄涂层 半有机厚涂层 无铬半有机薄涂层 无铬半有机厚涂层 无铬半有机极厚涂层 无铬半有机超厚涂层 无铬自粘结涂层
7	取向电工钢带	无机涂层
8	热轧钢板及钢带	热轧 热轧酸洗和/或涂油